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4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0年10月26日完成授予，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38.1864万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本议案关联董事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规定，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2.81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